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 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软件”、“公司”），证券简称长城软件，证券代码：430426，于 2014年 1月 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办券商”）作为长城软件的主办券商，负责长城软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长城软件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光大证券对长城软件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个月

经核查，长城软件于 2014年 1月 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个月”的规定。

（二）股份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长城软件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本次回购拟采用要约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要约价格为固定价格 1元/股，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价款，公司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



《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个自然日”、《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三) 回购股份后, 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 债务履行能力分析

根据长城软件2023年半年度报告, 截至 2023年6月30日, 长城软件总资产为 33,524,160.39元, 流动资产为24,333,844.15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077,714.45元, 货币资金余额为8,011,674.61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5,029,158.00元,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1.57%。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 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为15,000,000元测算, 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4.74%, 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61.64%, 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5.35%。公司资产负债率从1.57%变为2.84%, 流动比率从46.33下降至17.7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 且流动资产占比非常高, 公司主要负债为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负债, 无短期借款也无长期借款。公司拟通过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货币资金余额来完成本次回购, 以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以及回购上限需要的资金测算, 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本次回购, 公司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实施回购后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根据长城软件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892,219.48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3,232.98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81,987.23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03,259.89元。

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主要原因系公司之前年度管理和研发费用较高, 但新增研发项目未能产生预期收益所致。回购完成后, 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由23,040,832.61元下降为8,040,832.61元, 短期内不会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长城软件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虽然现金流存有压力，但是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经核查，根据长城软件《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 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000股（含本数），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36.85%，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元（含本数）。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000股（含本数），若回购价格因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则回购数量也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变的条件下做出相应调整。

要约期限届满，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应当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2. 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以及回购上限需要的资金测算，可



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

3. 回购实施期限

公司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同时，回购股份方案约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个交易日内；
-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长城软件本次回购股份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长城软件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为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股东财富配置，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回购前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长城软件自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根据同花顺数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成交均价为0.6986元/股，公司2023年以来有成交的交易日交易均价为0.6920元/股，成交量为78.29万股，占流通股的比例为2.36%。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长城软件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81元和0.86元,每股收益分别为-0.0514元和-0.059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6.33%和-9.55%。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要约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长城软件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1元/股,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公司净资产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讨论后确定。

(一) 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两次股票发行,2014年发行价格为2.7元/股,发行数量185万股,2015年发行价格12元/股,发行数量为200万股。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在五年以上,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上述发行价格已不能作为本次回购价格的有效参考价格。

(二)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为0.6986元/股。公司2023年以来有成交的交易日交易均价为0.6920元/股,成交量为78.29万股,占流通股的比例为2.36%。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相对活跃,公司二级市场的价格相对具有可参考性。

(三) 净资产及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与公司业务相似的可比挂牌公司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海联迅捷 (831014)	精标科技(870706)	腾信软创(835363)
每股市价	2.99	0.39	4.6
每股净资产	3.13	0.6	2.67
市净率	0.95	0.65	1.72

注：每股市价为2023年10月8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各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92元、0.86元和0.81元。本次回购价格为1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数据，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30日对应市净率为0.36倍、0.42倍和0.98倍，若按本次回购价格计算，公司市净率为1.16，该市净率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未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长城软件本次回购价格系充分考虑公司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因素，综合拟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元/股，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通过低价排除其他股东参与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根据长城软件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长城软件总资产为33,524,160.39元，流动资产为24,333,844.1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077,714.45元，货币资金余额为8,011,674.61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5,029,158.00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1.57%。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为15,000,000元测算，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为15,000,000元



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4.74%，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61.64%，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5.35%。公司资产负债率从1.57%变为2.84%，流动比率从46.33下降至17.77。回购后公司偿债指标良好。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8,219,028.15元，原因是前期经营亏损形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模拟计算(不含手续费)，公司股本为25,700,000元，盈余公积为2,964,273.27元，未分配利润为-18,219,028.1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077,714.45元。未分配利润回购前后没有变化，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综上所述，长城软件本次回购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根据长城软件拟回购股份数量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实施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72,630	18.61	7,572,630	18.6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3,127,370	81.39	18,27,370	44.54
3. 回购专户股份			15,000,000	36.85
总计	40,700,000	100	40,700,000	100

截至目前，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变动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



形，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长城软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将导致本次股份回购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核查了长城软件本次回购方案，并提醒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职权，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加强回购交易指令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长城软件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长城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签字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日

